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

修改前为：

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后为：

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